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七进系列宣传项目

采购包 1：开展进社区电梯、交通地铁、公交等系列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陕西三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七进系列宣传项目采购包 1：开展进社区电梯、交通地铁、公交等系列宣传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序号	展示类型	规格	时间/数量
1	公交宣传	在全市 3000 辆新能源公交车车厢内静态宣传电子屏宣传(图像展示 4-5 分钟，每天轮播 48 次)	时间 8 周（分两次执行，每次 4 周）
2	地铁宣传	地铁车厢展板广告宣传(选择 2 个地铁线路，每条线路时间 4 周)	时间 8 周（分两次执行，每次 4 周）， 每条线路 1 列车 32 块图板。

		举办地铁秦岭保护主题大型宣传活动	1 场
		在地铁公交卡面印刷秦岭保护宣传广告	500 张
3	社区宣传	在全市不少于 30 家社区电梯设置秦岭保护宣传广告板 600 块	时间 8 周（分两次执行，每次 4 周）
4	宣传活动	联合省级秦保部门共同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志愿宣传活动	5 场
		在国家重点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30 次
5	设计制作、上刊、日常维护	对秦岭保护宣传物料进行设计制作、上刊和日常维护	/

具体活动方案由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公交宣传	在全市 3000 辆新能源公交车车厢内静态宣传电子屏宣传（图像展示 4-5 分钟，每天轮播 48 次），时间 8 周（分两次执行，每次 4 周）	8	周	12500	100000

2	地铁宣传	1.地铁车厢展板广告宣传（西安地铁2号线或4号线，每条线路1列车32块图板），时间8周（分两次执行，每次4周）	8	周	22125	177000
		2.举办地铁秦岭保护主题大型宣传活动	1	场	8000	8000
		3.在地铁公交卡面印刷秦岭保护宣传广告	500	张	30	15000
3	社区宣传	在全市30家社区电梯设置秦岭保护宣传广告板600块，时间8周（分两次执行，每次4周）	8	周	37500	300000
4	宣传活动	1.联合省级秦保部门共同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志愿宣传活动5场	5	场	8000	40000
		2.在国家重点新闻媒体进行宣传30次	30	次	700	21000
5	设计及制作	设计制作、上刊、日常维护	/	/	/	24000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685000.00）				

四、服务要求与约束

1、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第三条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乙方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内各项活动。

2、乙方提供的各类服务、宣传图片等无政治倾向性问题，不得引发舆情。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出现负面舆情需在 2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交处置方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舆情事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3、活动结束后，收集、整理完整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4、对年度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形成年度宣传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量化指标：宣传内容曝光量、触达人次、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5、绩效报告及工作档册一式伍份，年底前报给市秦岭保护局。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685000.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足部分由乙方依法依规予以解决。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每期付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5、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报酬和工作费用，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7个工作日内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乙方需在接到投诉后4小时内启动处理程序，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处理报告。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

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宣传素材、原始数据载体移交甲方。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金额10%违约金，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

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间，如甲方未按上述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支付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善后及赔偿事宜。

十一、验收

1、乙方在公交、地铁、社区宣传服务开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其他各项需完成的服务以向甲方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

十二、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或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转让。

十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条款，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

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制度，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款项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直接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 4月 9 日



乙方：陕西三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 4月 9 日

